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宛玲

被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訴訟代理人　簡靜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5,1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萬4,997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32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萬5,140元)	1	利息	23萬5,140元	114年12月30日	115年5月31日	(153/365)	10%	9,856.55元
	小計							9,856.55元
合計								24萬4,997元